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27,828.2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891,593.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1,172,336.7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47,753,860.00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5,537,550.3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47,753,860.00 元。基于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利润不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利润不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